

全运会发展的制约因素及对策

岳文言

(暨南大学 体育部,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 全运会是我国水平最高的综合性运动会, 是各地区展示体育实力的舞台, 但是全运会出现很多怪现象, 如“东道主效应”显著、全运会竞技成绩超出同期奥运会成绩等。从项目设置、竞赛模式、成绩考核等方面对全运会的发展提出建议。

关 键 词: 体育社会学; 全运会; “东道主效应”; “唯金牌论”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1)03-0029-05

Restricting factors of and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Games

YUE Wen-ya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The National Games is a comprehensive sports gathering at the highest level in China, a major stage for various regions to show their sports strengths, but always accompanied by a lot of strange phenomena, such as significant “host effect”, competitive performances in the National Games exceeding performances in the Olympic Games in the same period, and such. The author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Games in terms of event setup, competition mod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etc.

Key words: sport sociology; National Games; “host effect”; “gold medal or nothing theory”

全运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 是国内水平最高、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运动会, 自 1959 年在北京举办第 1 届全运会至今已经经历了半个世纪。2009 年 10 月 28 日, 第 11 届全运会在山东济南顺利闭幕, 本届全运会共打破 5 项世界纪录、16 项亚洲纪录、39 项全国纪录, 并创 8 项全国青年纪录。奥运会拳头项目竞争激烈, 而弱项游泳、田径、自行车等项目整体水平也全面超越十运会水平, 并且延续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之后的上升态势^[1]。从 2001 年广东第 9 届全运会开始, 全运会逐渐被各地区重视, 全运会不仅成为我国备战奥运会的“选秀”之会, 也成为各地区展示体育实力的舞台, 因此全运会成为我国竞技体育的焦点所在。

1 全运会对我国竞技体育事业发展的历史功绩

全运会赛制在举办的 50 年之中, 已经形成了以全运会为最高竞赛组织形式的竞赛体制, 从而促进了我国竞技体育的快速发展, 促进了《奥运争光计划》和

《全民健身计划》的有效实施, 加速了优秀竞技人才的培养, 各省市都围绕全运会形成了选拔、培养和输送人才的培养体系。特别是“全运与奥运完全接轨”使我国的《奥运争光计划》顺利进行, 近几届奥运会我国奥运健儿取得的丰硕成果正是得益于全运会, 特别是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更是借助东道主的优势一举夺得奥运会金牌榜的首位。全运会的举办也促进了承办城市在体育产业化和社会化方面的快速发展, 八运会的上海将社会资金引入的筹资方式就是很好的一个进步, 九运会的举办更是使广州体育设施建设全面超越上海。另外全运会体制还推进了体育科技的发展, 加快了体育科学化的进程, 加速了高新技术在体育领域的应用, 也向国际社会展现了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巨大成就。十运会结束之后, 诞生于计划经济时代的全运会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历史时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危机。围绕全运会应该“取消”还是“保留”出现了激烈的争论, 要求改革全运会赛制的呼声日益高涨, 产生这样的分歧的主要原因就是

全运会的发展出现了诸多的制约因素,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已经迫在眉睫。目前我国的竞技体育发展还没找到合适的赛制来取代全运会,因此改革是全运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出路。

2 我国全运会发展的制约因素

2.1 全运会“东道主效应”

全运会的东道主效应是有目共睹的,篮球、足球、排球等各单项比赛,东道主效应特别明显,而在综合性运动会中,东道主效应更为显著。东道主效应往往被认为是东道主借助地域优势,获得更多的有利于比赛的效益和利益。广东队和江苏队借助东道主优势在九运会和十运会一举夺下金牌榜、总分榜的第1,江苏队在十运会借助东道主效应一举夺下金牌榜和总分榜第1名,十一运会东道主山东队以63枚金牌、153枚奖牌和3220分的总分当仁不让地拿下了所有排行榜的第1名,全运会东道主效应显著。东道主获得优异的成绩,有诸多方面的原因:申办成功就开始备战比赛,东道主接近6年的全运会备战时间相对其它省市4年的备战时间赢得先机;东道主政府全力支持,体育工作者全力以赴展示自己的体育能力和竞技实力;天时、地利、人和的3大明显优势保证东道主在比赛中发挥应有的水平,甚至超水平发挥获得优异的运动成绩^[1]。11届全运会,东道主山东队在田径、射击和游泳这些传统优势项目上金牌数量下降,但是在以往的劣势项目柔道、赛艇、帆船和自行车项目上却夺得了近20枚金牌,占有金牌数的近1/3。近几届全运会,具有中国特色的“运动员交流”政策让在经济等各方面大力投入的东道主获得了丰厚的收益,八运会东道主上海交流运动员占全国交流运动员的1/8,九运会东道主广东队的交流队员和联合培养队员拿到的金牌占总金牌数的1/5,十运会东道主江苏队依靠交流队员和联合培养队员多获得了11枚金牌^[2]。而在11届全运会上,山东队凭借交流运动员获得的金牌也占了金牌总数的15%,山东男篮更是凭借巴特尔、张庆鹏等4名交流队员走到了决赛的赛场。“东道主效应”已经成为我国全运会的一个规律,从八运会开始全运会东道主就占据金牌榜和积分榜的首位,虽然东道主在各方面投入了比其他队伍更多的财力和物力,但是每届全运会都有诸多关于东道主获得金牌负面消息出现:东道主选手受到裁判员的偏袒;重点对手在赛场和比赛环境中受到不公平待遇等等,全运会的“东道主效应”已经造成了其它队伍不能进行公平竞赛,甚至影响到队员在国际比赛中的发挥。

2.2 全运会竞技成绩高于同期的奥运会成绩

每届全运会都会涌现出众多的优异成绩,11届全运会更是打破5项世界纪录、16项亚洲纪录、39项全国纪录、4项世界纪录。乒乓球、跳水、羽毛球、举重、体操、射击、女子柔道堪称中国竞技体育的7个“拳头”项目,北京奥运会,中国所获51枚金牌中,有35枚来自这些项目,占所获全部金牌的2/3多。以举重、射击为例,在全部30个奥运会项目的比赛中,十一运会有14个项目冠军的成绩优于北京奥运会冠军,其中举重8个、射击6个,基本处于一个正常的上升势头。在中国竞技体育的7个“拳头”项目中,参赛队员整体实力强,奥运冠军、世界冠军受到的挑战甚至比世界级比赛还要高,队员的重视程度高导致比赛中成绩优异理所当然。

游泳、田径、自行车等中国传统的奥运弱项中,11届全运会也创造了许多优异的成绩,甚至很多成绩都是惊人的“优秀”。游泳项目打破1项世界纪录、11项亚洲纪录和17项全国纪录,多项成绩跻身世界前3的行列。11届全运会的游泳比赛,有11项比赛的冠军成绩进入2008年奥运会游泳比赛的前3名,5项比赛的冠军成绩超或平北京奥运会的冠军成绩,4名运动员可以进入2009年世界前3名、24名运动员可以进入2009年世界前10名。然而,我国在同周期的2008年奥运会上游泳成绩却不尽如人意,借助主场优势仅获得了1金3银2铜的成绩,只有13项成绩进入奥运会前8名。全运会的自行车比赛也出现了众多优异的成绩,创造了4项亚洲纪录和4项全国纪录。田径比赛中男子三级跳远选手李延熙打破了尘封28年的亚洲纪录和全国纪录,该成绩可以获得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第3名和2009年世锦赛的第2名。黑龙江队的李艳凤在铁饼项目中投出的66.40m,创造了2009年世界最佳成绩,这个成绩甚至超过了北京奥运会和柏林世锦赛的冠军成绩。过多的好成绩反而使专业人士开始疑惑与担忧,吉林自行车队的法国外教莫雷隆惊叹“很多成绩不可思议,他(她)们如果参加世锦赛、奥运会,可以随便拿金牌。”好成绩集中在全运会上“井喷”,是一个由来已久的奇怪现象,有不少“靓丽”成绩属于成色不足、泡沫严重、经不起国际大赛考验的昙花一现^[3]。据学者分析,在中国的传统奥运弱项比赛中,国家队选手实力明显高出地方队队员一筹,在预赛、半决赛中,国手们基本没有受到挑战,保存实力也可轻松晋级,这使得他们可以在决赛前保留足够的体力。参加全运会与奥运会比赛的另一大区别在于,奥运会要“拼三枪”,就是说预赛、半决赛和决赛枪枪都得动真格,稍有懈怠就会出局。而全运会上,由于整体水平参差不齐,有实力的选手在预赛和半决赛中

都有所保留,只等决赛全力以赴冲出一个奇迹。这种情况下,全运会可以“一枪”拼出个好成绩的状况比比皆是,特别是在游泳和田径整体水平偏低的项目中更是常见。但在奥运赛场,中国选手们却没有“拼三枪”的能力和实力。我国在很多比赛项目中都出现全运会成绩明显好于同期的世锦赛和奥运会,“全运高峰,奥运低谷”现象已经严重阻碍了我国田径、游泳等项目的发展,甚至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在该项目成为世界强队的绊脚石。

全运会能够取得如此优异甚至惊人的成绩,与有中国特色的全运战略和全运体制不无关系。始于1959年的全运会创立的主旨是选拔全国优秀体育人才,为国家奥运战略锻炼新人。1997年的第8届全运会更确立了与“以奥运会为最高层次的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方针,真正意义上实现了与奥运会的全面接轨,非奥项目中只有武术作为中国传统项目继续保留。1996年国家体育总局为了调动各省市区的积极性,在亚特兰大奥运会前出台了“将奥运会奖牌带入全运会”的举措,即某省市区运动员代表国家在奥运会上取得的奖牌将作为该省市区成绩计入次年举行的全运会中。20世纪90年代以后国家就调整了全运会周期,然而事与愿违,运动员的运动高峰依然与奥运会擦肩而过,至今大多数运动员的个人最好成绩还是出现在全运会上。全运会相对于各省、地区的重要性相当于中国的奥运会,是中国高水平运动员都能够参与的“奥运会”。各级政府和部门都相当重视,对运动员各方面的服务和保障不逊色于奥运会备战。运动员的辛苦备战、竞争激烈的比赛和优异的后勤保障是全运会赛出优异成绩的保障。在欧洲、美洲乃至日本、韩国,参加“全运会”的选手多数都是无缘在奥运会、洲际运动会或者高水平单项锦标赛上露面,是实力相对较弱的运动员。而中国则是全国最优秀运动员的一次国内大比武。全运会在中国的重视程度之大归根结底是中国体育的举国体制下机构设置的原因,地方体育局并不直接隶属于国家体育总局,全运会的成绩长久被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面子工程”,跟领导干部的政绩直接挂钩。不少省市都片面地曲解“体育搭台、经济唱戏”的体育产业发展方向,把体育运动成绩当作较量经济发展的筹码之一,而金牌数量就这样成了最直接的量化标准。全运会是奥运会后最重要的赛事,各省市对全运会的重视程度使得部分国家队的备战受到影响,在“全运年”某些世界级单项锦标和全运会在赛程或者备战上有所冲突时,也以全运会为重。比如中国沙滩排球队,男子的徐林胤/吴鹏根,女子的张希/薛晨和田佳/王洁几对组合2008年都曾高居国际排

联三甲,但次年为了给全运会让路,国家队只能把成熟的组合拆对“归还”到省队,而这些奥运选手跟省队新搭档组合后的成绩都大幅下滑到国际排联20名外,中国排协对此无能为力。

2.3 “唯金牌论”导致全运会成为金牌大战

中国的竞技体育一直有一个幽灵:金牌至上。中国开始参加奥运会以来,一直是以夺得奥运会金牌为目标,导致了我国在奥运会获得的金牌和奖牌主要集中在乒乓球、跳水、举重、射击和羽毛球等几个优势项目中,几大奥运多产项目田径、游泳和水上项目几乎是颗粒无收,篮、排、足球和棒、垒球等集体项目成绩更是惨不忍睹。除女子排球长期保持了较高竞技水平之外,女子篮球、足球和垒球也曾经依靠举国体制获得奥运会的银牌,但是在短暂辉煌之后再也没有能够跨入世界强队的行列。在奥运会、全运会后大家都会把焦点集中在金牌选手获得的奖金和报酬多少上,而没有人关心银牌、铜牌以及其他选手。“唯金牌论”多年以来一直影响着我国的体育界各级官员、教练员和运动员,“唯金牌论”带来诸多不利因素和不良后果,如运动员压力过大导致水平失常,运动员认为银牌就是失败。举国体制时期举一国之力支持某项运动的发展,导致了我国竞技体育没有实现质的突破,甚至出现快速的下滑。曾经世界强队的中国女足,在第一批专业体制下成为世界级球员的队员退役之后,出现了球队青黄不接、后备人才匮乏等现象,比赛成绩快速下跌,从10年前的世界杯冠军到现在都无法获得世界杯的参赛资格。“唯金牌论”使全运会设置项目也出现一些不符合国际大赛常理的规定,比如11届全运会的足球奖牌设置,冠军算两块金牌,亚军一个金牌,季军半块金牌,另外比赛必须决出胜负,虽然这些规定是为了鼓励青少年和足球运动的发展,但是却造成了诸多不符合竞技体育规律的现象发生。

2.4 教练员和运动员全力以赴全运会争得“钱途”

冠军的奖金在每届全运会比赛结束之后都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高额的奖金也确实许多运动员和教练员坚持多年的动力,甚至是一些老运动员坚持不退役和重新复出的动力。运动员参赛付出劳动获得报酬合理合法,只是因为他们的劳动所得与普通人的劳动报酬标准相差巨大,引起了大家的争议。全运会的项目设置和奥运会完全接轨,各个省市体育局对奖金的设置也同样和奥运接轨,一些省市甚至还超过奥运会的奖励标准。全运会冠军的奖金数额和全运会的竞技成绩一样,每隔4年飞跃一个高度,九运会时,国家体育总局固定全运会奖金额为金牌8万元、银牌5万元、铜牌3万元,十运会各省市奖励标准已经

提升到15万到30万元之间,而2009年的奖励标准下限都已经达到30万元,东道主山东队甚至提出了50万元的奖励,各省市在现金奖励的基础上还有住房等实物奖励。经过近几届全运会的发展,全运会奖励金额快速上涨,并且大有攀升的势头。各省市拿出的奖励金额已远远超过了对亚运会、亚锦赛甚至是世锦赛冠军的奖金,几乎与奥运会奖金金额相当。刘鹏局长^[9]在全运会闭幕式上强调了全运会后的奖励问题:“奖励问题从根本上来讲是个价值导向问题,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一直都是激励运动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的两种并行的方式。首先要从精神上奖励运动员奋勇拼搏、为国争光、为家乡争光。运动员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艰辛,获得一定的物质奖励无可厚非,但奖励一定要有一个度,尤其是政府性奖励绝不可过度。”

多数运动员都会利用有限的职业生涯高峰期获得奖励挣得自己维系一生的资本。大家只看到了冠军在领奖台辉煌的刹那,听到冠军们天文数字奖金的传闻。中国女足队员平均工资只有每月1000元左右,十运会冠军北京队每人得到的30万奖金和十一运会辽宁队每人获得的25万奖金对于女足队员来讲是一笔天文数字的收入,也是她们15年的普通工资,所以很多队员选择了相对容易获得名利的全运会来实现自己的目标,甚至作为自己结束运动生涯的最后一战。

3 全运会赛事的改革对策

3.1 加强全运会竞赛法制规章制度建设

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经逐渐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全运会的举办方式也应由政府主办转变为社会团体运作模式。具体到全运会的层面来讲,主要是运用法律的、经济的手段来克服比赛的弊端和负面影响。首先,要制定健全的竞赛法律法规,避免在实际操作中出現争议和技术方面的难题;第二,完善裁判员制度,市场化程度高的项目裁判员要实行职业化,适当引进外籍裁判员,提高裁判员的执法水平;第三,建立体育仲裁制度,成立体育仲裁委员会,设立体育仲裁法庭,解决体育纠纷。对于体育竞赛纠纷的解决,要用尽体育部门内部机制,积极引导司法介入。

3.2 改革全运竞赛模式

1) 改变项目设置使全运会瘦身。

在项目设置上,不单单一些群众基础薄弱的马术、现代五项等项目进入全运会,并且冬季项目也完全包含在全运会之内。冬季项目由于条件特殊性,参赛省市比较少,南方省市开展难度比较大,因此应该单独举办冬运会;完全可以取消马术、现代五项等投入大、产出低和社会影响不大的项目,目前我国的这些项目

基本也是由少数地区参加比赛,主要由国家队长年集训提高竞技水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的市场化程度高,要按照俱乐部体制和联赛体制进行运作,增强其自我生存、自我发展能力,可以将青少年各年龄段的比赛放在全运会进行;绝大多数项目的市场化程度低,需要举国体制提高项目发展,在全运会中应该占据主要位置。

2) 以单项锦标赛为依托,强化奥运项目发展。

国家体育总局应该提高全国性单项比赛的地位,改变目前全运会凌驾于其他国内单项赛事之上的制度设计。依托单项锦标赛,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强化奥运项目发展。重视全国单项锦标赛的举办,使单项锦标赛完全为奥运项目比赛服务,单项锦标赛可以使用多种形式举行,甚至可以每年举办一届。另外根据项目发展状况均衡单项锦标赛的举办地,既可以节约资源和资金,又可以更精更专业,增加运动员比赛机会和提高竞技水平,并且比全运会的举办更节省。比如马术比赛,可以完全依托新疆的优势和强势完成全国马术最高水平比赛,既可以提高水平,又可以充分利用资源。而对于目前国内已经开展职业联赛或者国内循环赛、联赛的项目,完全可以依照联赛目前的举办方法和竞赛模式,重点发展联赛选拔优秀的运动员组成国家队。以目前职业联赛举办较好的3大球为例,国家队的组成队员主要是依靠职业联赛的表现来挑选,全运会的比赛则是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完成省市的金牌任务。另外我国的乒乓球职业联赛水平高,众多一流外国运动员的加盟,使这一国内体育竞赛出现国际化的特点,其影响力超出了国界,成为我国单项运动竞赛的成功典范。

3.3 改革双记分制、协议计分和运动员交流制度

九运会开始逐渐走到前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运动员交流成为了一些经济强省,特别是东道主获得奖牌的一条捷径,特别是十运会出现了较多的假摔、弃权、让牌等现象都是为了掩盖双方的利益。对全运会计分方法进行改革,解放军和各行业体协的代表队依然进行双记分制,但是对于其余单位的协议计分和运动员交流要完全取消。运动员的流动要克服短期行为,克服临时雇佣现象,规范交流行为,认真履行义务。

3.4 参赛主体多元化,弱化全运会行政成绩考核

全运会的参赛主体不单纯以行政区域和行业体协为单位,只要达到全运会的参赛水平,省队、业余体校、高等学校、俱乐部、企业单位等都可以独立参赛,鼓励个人独立参赛。各省市在全运会改制后应当改革以全运会成绩为核心的地方体育部门工作评价体系,合理定位金牌榜的位置。对运动成绩要给予奖励,

政府和社会对取得运动成绩的代表团和个人进行奖励。国家对社会力量在发展竞技运动方面投入要给予赛前补贴和赛后奖励,把培养期间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运动员家庭纳入到社会保障体系覆盖范围之内,运用经济杠杆鼓励社会培养民间竞技体育人才。

3.5 改革全运会奖励办法

全运会与奥运会金牌的含金量相差甚远,但是各省市区的奖励没有差别,甚至全运会还高于奥运会。全运会的金牌不能准确地反映一个地方体育发展的状况,改制后的全运会应当弱化各省市的成绩考核,降低“金牌榜”的作用。目前的“金牌榜”之争已经使全运会出现了众多的不和谐现象。全社会在经历了北京奥运会之后,实现了对体育的理性认识,和谐社会的建设,和谐精神的倡导,为全运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对金牌的追逐使全运会出现了运动员围追裁判员、柔道运动员结束比赛拒绝离场、抽签决定小组名次、田径和军事五项比赛出现人为的干扰运动员正常比赛、赛马突然死亡以及兴奋剂事件等等诸多不和谐的事件。地方政府全运会奖励标准应该不得超过奥运会奖励标准,要克服全运会奖励与奥运会奖励倒置现象。建立体育奖励基金,理顺国家和地方奖励层次,引导运动员和教练员以奥运会为最高奋斗目标。

3.6 “全民”理念,全运会的长远发展方向

“和谐中国,全民全运”是十一运会的主题,但是我国的全运体制与“全民全运”尚有很大距离,山东省2000亿的资金投入也没有缩短与“全民全运”的距离。经过北京奥运会的洗礼,全国人民从奥运遗产中深思,重新认识“体育”的本质。但是在11届全运会中,体育界内的部分人士仍然沉迷于“金牌追逐”,使得全运会的价值取向难有根本性的改变。在11届全运会闭幕的同时,“改革”已经成为了“关键词”,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在闭幕式新闻发布会上,以及在代表团联系会上,都提到了关于全运会赛制改革与完善的

议题。著名社会学家、北京体育大学教授郑也夫和原浙江省体育局局长陈培德不约而同地在11届全运会后提出了“取消全运会”的意见,业内人士和业外人士分别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取消全运会的必要性和以后的发展方向。这说明全运会在中国经济体制转轨之后的改革相对滞后,已经不能够满足大众的需求。全运会经过了半个世纪的发展,取消全运会短期内不能够成为现实,但是改革全运会的职能和比赛模式应该成为今后的发展方向。11届全运会的“全民全运”理念,为全运会改革提出了正确的方向。

全运会从最初的“强国全运”,经历了“金牌全运”、“争光全运”的过程,现在则到了后奥运时代的“全民全运”,理念的改变体现了全民享受体育发展带来的社会成果。全运会为不同时期的中国体育做出相应的贡献,但是目前的赛制和体制已经不能够适应当前中国体育发展的目标,全运会面临着改革和发展的双重要求。全民来关心全运、参与全运,共同推动全运改革;分享全运,改变全运会是一小部分精英运动员的专属领地的状况。全运会改革要利用“全运效应”,推动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共同发展,达到真正的“全民全运”。

参考文献:

- [1] 第十一届全运会—新浪体育[EB]. <http://sports.sina.com.cn/z/11thquanyun/>.
- [2] 孔庆鹏. 全运会东道主周期律研究[J]. 体育文化导刊, 2009(12): 28-29.
- [3] 徐云. 对全运会双计分制、协议计分制和人才交流的深层思考[J]. 体育成人教育学报, 2006, 22(3): 6-8.
- [4] 刘巍, 赵仁伟, 王旭光. 后奥运时代的全运会[J]. 瞭望, 2009(43): 38-39.
- [5] 刘鹏. 对全运选手奖励不能过高, 不能让人民不满[EB]. <http://sports.sohu.com/20091028/n267797646.shtml>.